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虎小調字第51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聰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 條定有明文，此乃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。又起訴違背第253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係於民國109 年11月25日起訴，惟查原告前已於109 年10月28日就同一原因事實對相對人即被告起訴請求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虎小調字第500 號受理，現仍訴訟繫屬中（下稱前案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卷宗查核無訛。本件與前案之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均屬同一，為同一事件，應受重複起訴禁止原則之拘束，原告於前案訴訟繫屬中更行提起本件訴訟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自應認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7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麗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美儀